

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告知书

一、按照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本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涉及的部分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从业单位须知晓本业务办理的条件，知晓《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实提交从业单位和参保对象相关信息。

三、从业单位办理本业务时，同意并签署（盖章）《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后，可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背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承诺办理本业务后，可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无法核实的，可要求从业单位提交必要的证明。办理流程 and 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从业单位或者实习见习人员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从业单位需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五、从业单位或者实习见习人员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不予办理本业务。从业单位或者实习见习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

序号	证明名称
1	入职体检（职业病筛查）情况
2	在校学生就读证明